

## 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
04/12/2013 11:15

Subject: S2216\_NG  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  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  
Date: 16/11/2013 01:12  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

親愛的香港政府,

請聆聽小市民的一些聲音, 你們也是香港一分子, 我們一起為香港出發吧!

政府聲稱使用「二次創作」一詞, 「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」, 「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,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」, 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。「二次創作」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, 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, 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, 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, 分別都非常清晰, 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。我無法接受「第二方案」這種假裝豁免, 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, 誓死反抗到底。

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的今天, 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、山卡拉老師《大愛香港》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、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、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、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.....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, 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, 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?

因此, 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, 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, 及他們應有的空間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,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

NG  
15/11